|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院内公开遴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项目：\*\*\*\*\*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 价格部分  （35） | 技术部分（30） | | 商务部分（30） | | 诚信（5） | 100 |
| 产品质量  (20) | 产品满足程度  (10) | 市场占有率  (20) | 服务能力  (10) |
| 序号 | 评分规则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评标专家通过查看样品，对投标产品质量进行横向比较。 优 20分 良 15分  中10分 差5分 | 评标专家对产品种类完整性、产品易用性、是否满足临床业务需求等方面对投标产品进行横向比较。 全部满足10分 大部分满足7分 部分满足 4分  少部分满足 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医院使用证明，仅限含投标产品同样规格型号的价格证明，发票或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近三年）。 提供1家得4分，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不得分。 |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表》打分，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我院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总分 |
| 1 | A公司 |  |  |  |  |  |  |  |
| 2 | B公司 |  |  |  |  |  |  |  |
| 3 | C公司 |  |  |  |  |  |  |  |
| 专家签名：   \*\*\*\*年\*\*月\*\*日 | | | | | | | | |